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214号

罪犯孔科吕，女，1989年12月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科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孔勒科、孔科吕、赵勒腊、貌腊想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自菊、徐兴波、徐兴忠经济损失人民币52038.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0年09月0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31执278号执行裁定书示，经对被执行人名下孔勒科、孔科吕、赵勒腊的银行账户、不动产、车辆等财产信息进行查询（貌腊想因系缅甸人无法查控），发现三名被执行人名下有20195.78元银行存款，本院已

冻结、扣划，并已发放给申请执行人。在领取执行款 20195.78 元和司法救助金 30000 元后，申请执行人黄自菊、徐兴波、徐兴忠承诺不再以本案经济损失为由申请执行或向其他部门上访、信访要求救助、赔偿，并同意对本案终结执行。终结本院（2020）云 31 执 278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2023 年 09 月 12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函示，罪犯孔科吕扣划 14434.65 元。期内月均消费 68.99 元，账户余额 618.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科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4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12 号

罪犯李莉，女，1959 年 9 月 2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芒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莉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退赔被害人李娴 24437332.6 元人民币，退赔被害人叶常相 500000 元人民币；追缴李莉用诈骗财物购买的云 A2W7R5 奔驰车一辆、李莉持有和委托赵东保管现金 13221 元，李莉持有的银行卡余额 8881.4 元等财物，并按二被害人被诈骗金额比例退赔二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李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2019 年 12 月 16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

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31执188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院（2018）云31执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三项：“追缴李莉用诈骗财物购买的云A2W7R5奔驰车一辆、李莉持有和委托赵东保管的现金13221元，并按二被害人被诈骗金额比例退赔二被害人”的执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7.40元，账户余额164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13 号

罪犯尹丽云，女，1977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青岛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丽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8.54 元，账户余额 3898.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丽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ial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4年04月10日" (April 10, 2024).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215 号

罪犯朱华英，女，1999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华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0.28 元，账户余额 884.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华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4月10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ial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4年04月10日" (April 10, 2024).